

证券代码：834676

证券简称：万合胶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沈阳化学工业园细河七北街58号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零一八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六、有关声明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万合胶业、公司、本公司	指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彤鹤峰	指	沈阳彤鹤峰商贸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济南建华、投资方		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割	指	投资方支付认购价款的行为。
交割日	指	投资方支付认购价款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联律师	指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万合胶业
- (三) 证券代码：834676
- (四) 注册地址：沈阳化学工业园细河七北街 58 号
- (五) 办公地址：沈阳化学工业园细河七北街 58 号
- (六) 联系电话：024-66868858
- (七) 法定代表人：王惠武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白波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沈阳万合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惠武、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惠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背光模组”的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增资时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股权”。因此，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 (股)	认购方式
1	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其他证券投资 基金	否	4,000,000	现金
合计				4,000,0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1名，为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S2181，其基金管理人为：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1380。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已于2017年2月14日开通了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属于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条件的投资者，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同时，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发行方案披露之前已通过二级市场取得公司100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比例为5.56%，成为公司现有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对象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股东以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3元/股。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18日对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勤信审字【2018】第12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030,723.3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2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400万股（含400万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含1200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母公司，用于建设“背光模组”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是为了生产新型胶粘剂所需的流动资金，为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拟安排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元）	占比（%）
1	建设“背光模组”项目	2,000,000.00	16.67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83.33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2）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①建设“背光模组”项目

“背光模组”项目是公司适用液晶电视行业智能安装提供解决方案，包括为该行业生产商提供系列胶粘剂和与之配套的智能自动化生产设备。

2017年，公司成功研发了适用于液晶电视机生产、具有替代作用的新型胶粘剂，并根配套研发了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因目前液晶电视生产行业存在使用原料多、人工作业密度大、浪费严重、产成品质量一般等问题，为了提高产品的品质、节省原料、降低人工成本，针对这些行业内普遍存在的技术痛点，公司研发了电视生产行业特有的，具有替代作用的系列胶粘剂和与之配套的智能自动化生产设备。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建设“背光模组”项目的200万元，全部是为了建设智能自动化生产设备购买设备所用。

②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水基商标胶和热熔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水基商标胶和热熔胶，其中：水基商标胶按成分划分属于水基胶，水基胶是由能分散或能溶解于水中的成膜材料制成的胶粘剂，又称为水溶性胶粘剂；热熔胶是一种可塑性的粘

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二者属环保型化学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包装、木工、印刷、卫生用品、卷烟、汽车、制鞋、电子等行业。

为了提高液晶电视生产厂商产品的品质、节省原料、降低人工成本，公司2017年成功研发了适用于液晶电视机生产、具有替代作用的新型胶粘剂，以及配套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的流动资金，是公司为了生产上述新型胶粘剂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研发的胶粘剂主要针对预装生产线部分，这段生产线集中的人力最多，基本工作就是粘胶带和拧螺丝，人工用量大且工作繁重，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分别研制了安装胶、连接胶、固定胶等三种新型胶粘剂，具体：（1）连接胶--取代手工拧螺丝。应用：固定LED灯带，代替现有材料螺丝钉；

（2）固定胶--取代手工粘贴胶带。应用固定电线和反光板，替代现有材料是3M胶带和3M双面胶；（3）安装胶--取代手工粘贴双面胶、胶带。应用到固定液晶屏，替代现用材料是3M双面胶和硅胶条或橡胶条。

连接共有三种方式，即捆扎、焊接、胶接。捆扎方式包括绳捆、螺丝连接，铰链连接，缝合等。焊接主要是用焊条通过焊机将金属连接起来。胶接是用胶粘剂将不同物体连接到一起。在以上三种连接方式中，胶接是效率最高，成本最低的

公司研发的三种新型胶完全可以替代生产线上使用双面胶条和螺丝，同时也为用自动化设备代替人工操作带来了可能，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增

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①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说明：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三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0,685,723.95元、21,161,523.46元和21,295,777.11元，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波动不大，即原业务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不需要补充新的流动资金。因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用于补充的流动资金，是全部用于“背光模组”项目生产的新型胶粘剂所需的流动资金，属于补充新业务的流动资金，且由于2018年该项目并未建成，因此补充的流动资金不是用于补充2018年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用于补充的流动资金是用于补充2019年和2020年新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预测2018年和2019年营业收入时，上述三个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不具备参考意义，以及鉴于液晶电视生产行业

存在使用原料多、人工作业密度大、浪费严重、产成品质量一般等问题，公司研发解决了液晶电视生产行业的技术痛点，未来市场前景广阔，故预测2019年和2020年的收入增长率均为30.00%，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7,684,510.24元和35,989,863.32元。

（特别说明：上述收入预测仅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本次测算以2017年的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2018年的营业收入与2017年保持一致，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测算 2019 年和2020 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预计值	2020 年预计值
营业收入	21,295,777.11	100.00%	27,684,510.24	35,989,863.32
货币资金	196,204.08	0.92%	255,065.30	331,584.90
应收账款	11,882,162.33	55.80%	15,446,811.03	20,080,854.34
预付款项	513,471.27	2.41%	667,512.65	867,766.45
其他应收款 （含关联方 资金占用的 资金）	14,221,596.92	66.78%	18,488,076.00	24,034,498.79
存货	3,460,155.83	16.25%	4,498,202.58	5,847,663.35
其他流动资产	44,194.81	0.21%	57,453.25	74,689.2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0,317,785.24	142.37%	39,413,120.81	51,237,057.06
应付账款	3,968,736.04	18.64%	5,159,356.85	6,707,163.91
预收账款	32,740.62	0.15%	42,562.81	55,331.65
应付职工薪酬	190,773.70	0.90%	248,005.81	322,407.55
应交税费	765,711.28	3.60%	995,424.66	1,294,052.06
其他应付款	4,276.38	0.02%	5,559.29	7,227.0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962,238.02	23.30%	6,450,909.43	8,386,182.25

流动资金占用额	25,355,547.22	0.92%	32,962,211.39	42,850,874.80
流动资金需求			7,606,664.17	9,888,663.42

注：2017年其他应收款（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13,520,000.00元）

14,221,596.92元，2018年收回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故对2019年和2020年的流动资金进行测算时，依然考虑该部分资金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19年和2020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分别为7,606,664.17元和9,888,663.42元，合计为人民币17,495,327.58元。考虑到公司业务处于比较快速增长的阶段，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剩余资金缺口将由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签署〈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

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现有股东17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若股东人数超过200名，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3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

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查询公司历年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披露的企业年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 1-10 月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资金往来情形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惠武通过签署无实际经营性质的采购合同的方式自公司为其个人累计借入资金 13,237,800.00 元，其中：本金 13,000,000.00 元，利息 237,800.00 元。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专字【2018】第 0542 号《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上王惠武自公司借入的资金及利息性质属于非经营性占用。2018年4月26日前，公司收到王惠武还款13,520,000.00元，其中包含截至2018年4月26日的全部利息。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于2018年4月27日批准报出后，王惠武于2018年4月28日又再次通过签署无实际经营有性质的采购合同的方式自公司为其个人借款6,500,000.00元，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自2018年7月16日至2018年8月31日，王惠武累计向公司偿还借款6,675,000.00元，已全部偿还；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10月23日，未再发生王惠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8年王惠武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偿还。

(2) 2017年度，公司与王惠武实际控制的企业彤鹄峰之间存在多笔资金拆借，主要为彤鹄峰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往来款6,435,000.00元。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专字【2018】第0542号《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17年度公司与彤鹄峰之间的资金往来性质属于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2018年，公司与彤鹄峰之间依然存在多笔资金拆借，主要为彤鹄峰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由于公司缺乏相关内控管理和合规意识，对于和彤鹄峰的关联资金往来没有做到借贷一一对应，公司发生了对彤鹄峰多还款的情况，即对彤鹄峰存在其他应收款余额，因而形成了关联方资金占用。2018年1月1日至5月10日，公司与彤鹄峰发生往来拆出款项合计3,307,775.00元、拆入款项合计3,310,000.00元，彤鹄峰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金额为1,321,375.00元，2018年5月10日偿还了全部占用资金；2018

年5月11日至2018年10月23日，公司与彤鹄峰发生往来拆出款项合计515,000.00元、拆入款项合计520,000.00元，未再发生彤鹄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截至2018年10月23日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2017年度，公司与负责公司采购工作的董事王晓男累计发生往来款15,943,590.20元，截至2017年末，公司与王晓男往来款余额为0元。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专字【2018】第0542号《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17年度公司与王晓男之间的资金往来性质属于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2018年1月1日至5月11日，公司与王晓男发生往来款拆出款项合计1,707,493.30元，拆入款项合计1,188,910.50元，截至2018年5月11日，公司应收王晓男款项余额为518,582.80元；2018年5月12日至2018年10月11日，公司与王晓男发生往来款拆出款项合计80,000.00元，拆入款项合计599,085.05元，截至2018年10月23日，公司应收王晓男款项余额为-502.25元。参考中勤万信对公司2017年度与王晓男之间的资金往来性质判定结果，2018年，公司与王晓男之间的资金往来性质应该属于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会议上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审议通过《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018年5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惠武作出《关于归还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本人将尽一切可能尽快归还占用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650万元资金以及占用期间形成的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费用。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万合胶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2018年5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如下：“本人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违规占用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合胶业”)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万合胶业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万合胶业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万合胶业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万合胶业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万合胶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万合胶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2018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问询函》，关注到公司2017年至2018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且有多笔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没有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主办券商已将相关核查的书面材料回复至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同时抄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除此以外，公司未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也未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王惠武

签订时间：2018年8月22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

“2.2 股份认购

各方一致同意，在满足 3.1 条约定的全部投资先决条件后，甲方认购乙方本轮融资发行的股份，即【400】万股，甲方认购乙方本轮融资后新增注册资本的【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根据各方对乙方市场估值达成的一致意见，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确认并同意按照【3】元/股的价格以现金认购乙方发行的股份，即甲方认购乙方发行的股份而应支付的认购价款共计为人民币【1,200】万元（“认购价款”）。

为免疑问，甲方应向乙方缴付的认购价款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认购所涉资本公积”）在其缴纳后应全部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

表 2：甲方认购情况表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应支付的认购价款（万元）	认购所涉乙方注册资本（万元）	认购所涉乙方资本公积（万元）
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1,200	400	800

”。

支付方式：

“以乙方和丙方已履行第 3.1 条项下的责任为前提条件，在第 3.1 条项下全部先决条件均已获得满足后，进行交割，即甲方应按照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缴付认购价款，并将全部认购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2.5 本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3.1 投资先决条件

甲方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甲方书面豁免)后，即承担缴清认购价款的义务：

3.1.1 乙方各股东持股比例与 2.1 中表 1 “目标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架构表” 完全一致。

3.1.2 乙方的股东大会已通过同意本次股份发行和认购的决议，且本次股份发行前的原股东已放弃本次股份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3.1.3 本协议已经由相关当事方有效及适当的签署；

3.1.4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止，没有发生对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业务或共管状态总体上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1.5 乙方和丙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项下其应当履行或者遵守的所有义务和承诺，其所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并有效的；

3.1.6 截至交割日止，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制止、禁

止、宣布无效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股份认购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5、自愿限售安排：

合同未约定自愿限售条款。

6、估值调整条款：

“第五条目标公司治理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交割日后的乙方公司治理情况应按照乙方原章程以及甲方及丙方联合签署的乙方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约定执行。为免疑问，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应涵盖以下内容，若相关内容不适宜在章程中约定，各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实际处理乙方公司治理的相关事宜：

5.1 董事会

交割日后，乙方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五（5）名，包括1名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投资方董事），丙方应确保甲方提名的该名投资方董事当选为乙方的董事。

董事会议事规程（包括会议法定人数、董事会决议表决规程等）按照甲方及丙方联合签署的乙方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约定执行。

5.2 财务管理

（1）目标公司应按拟上市公司标准建立规范财务制度。

（2）目标公司对现金业务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目标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相关要求记账入账，不得挪为它用或账外使用。”。

7、违约责任条款：

“9.1 违约事件

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下每一件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以致于其他各方无法达到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且在收到非违约方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公历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的；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且在收到非违约方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公历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的。

9.2 违约偿付

本协议签署后，发生违约事件的，违约方应当赔偿本协议投资方认购价款总额的 20%，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则违约方应继续补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其他条款：

(1) “2.3 股份调整

乙方本轮融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应与本条款下述表 3 所述的内容完全一致。

表 3：本轮融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架构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王惠武	953.40	货币	43.3364%
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货币	18.1818%

沈阳彤鹄峰商贸有限公司	478.32	货币	21.7418%
于秋实	66.00	货币	3%
徐华杰	50.16	货币	2.28%
纪文龙	46.40	货币	2.1091%
康鸿魁	33.00	货币	1.5%
白波	33.00	货币	1.5%
赵广巍	32.90	货币	1.4955%
周金鹏	26.40	货币	1.2%
于洪	19.80	货币	0.9%
王晓男	19.80	货币	0.9%
王晓丹	19.80	货币	0.9%
李恩明	10.92	货币	0.4964%
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0	货币	0.45%
薛莉	0.10	货币	0.0045%
朱成俊	0.10	货币	0.0045%
共计	2,200	-	100%

”。

（2）“第十条 协议的解除

10.1 协议解除

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共同解除本协议。

10.2 单方解除

如相应的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十（60）日内或在甲方给予的宽限期内尚未全部得到满足，则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甲方未能在第 3.2 条规定的交割期限内实施交割（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除外），则乙方、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甲方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倘若任何违约事件发生，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公历日内未对其违

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的或者违约情形继续存在的，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终止本协议。解除、终止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处，本协议解除、终止。

除上所述，如本协议所约定之投资事宜未能于交割之日起九十(90)个公历日内完成甲方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处理，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收回已支付的认购价款，乙方应当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10)个公历日内将认购价款一次性退还给甲方。如系因乙方或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基于本款解除协议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的规定追究丙方和/或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李涛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李涛、牟君

联系电话：010-88085801

传真：021-54038271

(二)律师事务所：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224 号北市家园 1 号楼 3 单元
801

单位负责人：崔永志

经办律师：朱香冰

联系电话：024-22510236

传真：024-22510061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大

联系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惠武

徐华杰

白波

康鸿魁

王晓男

赵广巍

李恩明

全体监事签名：

纪文龙

王晓丹

刘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惠武

白波

康鸿魁

李恩明

彭婷婷

沈阳万合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